

2016 年
中山市人民政府金融
工作局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中山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局概况

一、 部门职责

二、 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中山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局 2016 年 部门决算表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 收入决算表

三、 支出决算表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中山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局 2016 年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中山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中山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局是主管金融工作的职能部门。

主要职责：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关于金融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拟订金融产业发展政策与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协调全市金融改革创新；管理地方金融工作，培育和发展地方金融体系，对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性担保机构进行市场监管和风险处置；指导和推进企业改制上市；协助和支持金融监管机构对各银行、证券、期货、保险、信托等金融机构及行业自律组织的监管以及防范、处置、化解金融机构的金融风险问题，建立金融风险预警体系，组织协调金融突发事件应急工作，配合有关部门查处、打击非法金融机构和非法金融业务活动；统筹协调和落实政府与金融机构的战略合作；承办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根据上述职能，市金融局内设 2 个机构：综合法规科（与资本市场科合署）、金融科（监督科）。现有行政编制 11 名，原编内后勤服务人员 1 名，机关雇员指标 7 名。实有人员 18 名，其中：在职人员 16 名，包括：行政编制人员 11 名，工勤人员 1 名，机关雇员 4 名；退休人员 2 名。

市金融局没有下属单位，部门决算为局本级决算。

第二部分 中山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局 2016 年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部门：中山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财政拨款收入	1	16516.2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	19.03
二、上级补助收入	2		二、科学技术支出	15	8140
三、事业收入	3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	21.22
四、经营收入	4		四、农林水支出	17	269.62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5		五、金融支出	18	8066.38
六、其他收入	6			19	
	8			21	
本年收入合计	9	16516.24	本年支出合计	22	16516.24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10		结余分配	23	
年初结转和结余	11		年末结转和结余	24	
	12			25	
总计	13	16516.24	总计	26	16516.2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情况。有关填表说明：

(1) 本表中数据填列当年决算数，以“万元”为金额单位，保留两位小数。

(2) 本表支出项目填列到类级支出科目，没有发生数的类级支出科目不用填列。

(3) 收入总计数应等于支出总计数。

(4) 此表没有发生数据的，在合计和总计栏填“0”，并在该表下方附简要说明。

(5) 该表数据来源于部门决算报表中的《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财决01表)。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部门：中山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6,516.24	16,516.24	0.00	0.0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9.03	19.03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6.00	6.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499	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6.00	6.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2	组织事务	12.00	12.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12.00	12.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3	1.03	0.00	0.00	0.00	0.00	0.0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3	1.03	0.00	0.00	0.00	0.00	0.0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8140.00	814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604	技术与开发	8140.00	814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60403	产业技术与开发	8140.00	814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22	21.2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21.22	21.2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21.22	21.22	0.00	0.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269.62	269.62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5	扶贫	12.00	12.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506	社会发展	12.00	12.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8	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257.62	257.62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899	其他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257.62	257.62	0.00	0.00	0.00	0.00	0.00
217	金融支出	8066.38	8066.38	0.00	0.00	0.00	0.00	0.00
21701	金融部门行政支出	438.64	438.64	0.00	0.00	0.00	0.00	0.00
2170101	行政运行	436.34	436.34	0.00	0.00	0.00	0.00	0.00
2170199	金融部门其他行政支出	2.30	2.30	0.00	0.00	0.00	0.00	0.00
21702	金融部门监管支出	167.94	167.94	0.00	0.00	0.00	0.00	0.00
2170299	金融部门其他监管支出	167.94	167.94	0.00	0.00	0.00	0.00	0.00
21703	金融发展支出	7459.80	7459.80	0.00	0.00	0.00	0.00	0.00
2170399	其他金融发展支出	7459.80	7459.8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有关填表说明：

(1) 本表数据填列当年决算数，以“万元”为金额单位，保留两位小数。

(2) 本表功能科目填列到项级支出科目，没有发生数的支出科目不用填列。

(3) 1栏=（2+3+4+5+6+7）栏。

(4) 此表没有发生数据的，在合计行填“0”，并在该表下方附简要说明。

(5) 该表数据来源于部门决算报表中的《收入决算表》（财决03表）。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部门：中山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 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6516.24	457.56	16058.69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9.03	0.00	19.03	0.00	0.00	0.00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6.00	0.00	6.00	0.00	0.00	0.00
2010499	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6.00	0.00	6.00	0.00	0.00	0.00
20132	组织事务	12.00	0.00	12.00	0.00	0.00	0.00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12.00	0.00	12.00	0.00	0.00	0.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3	0.00	1.03	0.00	0.00	0.0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3	0.00	1.03	0.00	0.00	0.0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8140.00	0.00	8140.00	0.00	0.00	0.00
20604	技术与研究开发	8140.00	0.00	8140.00	0.00	0.00	0.00
2060403	产业技术与研究开发	8140.00	0.00	814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22	21.22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21.22	21.22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21.22	21.22	0.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269.62	0.00	269.62	0.00	0.00	0.00
21305	扶贫	12.00	0.00	12.00	0.00	0.00	0.00
2130506	社会发展	12.00	0.00	12.00	0.00	0.00	0.00
21308	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257.62	0.00	257.62	0.00	0.00	0.00
2130899	其他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257.62	0.00	257.62	0.00	0.00	0.00
217	金融支出	8066.38	436.34	7630.05	0.00	0.00	0.00
21701	金融部门行政支出	438.64	436.34	2.30	0.00	0.00	0.00
2170101	行政运行	436.34	436.34	0.00	0.00	0.00	0.00
2170199	金融部门其他行政支出	2.30	0.00	2.30	0.00	0.00	0.00
21702	金融部门监管支出	167.94	0.00	167.94	0.00	0.00	0.00
2170299	金融部门其他监管支出	167.94	0.00	167.94	0.00	0.00	0.00
21703	金融发展支出	7459.80	0.00	7459.80	0.00	0.00	0.00
2170399	其他金融发展支出	7459.80	0.00	7459.8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有关填表说明：

- (1) 本表数据填列当年决算数，以“万元”为金额单位，保留两位小数。
- (2) 本表功能科目填列到项级支出科目，没有发生数的支出科目不用填列。
- (3) 1栏=（2+3+4+5+6）栏。
- (4) 此表没有发生数据的，在合计行填“0”，并在该表下方附简要说明。
- (5) 该表数据来源于部门决算报表中的《支出决算表》（财决04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单位：万元

部门：中山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局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6516.2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	19.03	19.0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科学技术支出	16	8140	8140	
	3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	21.22	21.22	
	4		四、农林水支出	18	269.62	269.62	
	5		五、金融支出	19	8066.38	8066.38	
	6			20			
本年收入合计	7	16516.24	本年支出合计	21	16516.24	16516.24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8		年末结转和结余	22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9			23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10			24			
	11			25			
总计	12	16516.24	总计	26	16516.24	16516.2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有关填表说明：

- (1) 本表数据填列当年决算数，以“万元”为金额单位，保留两位小数。
- (2) 本表支出项目填列到类级支出科目，没有发生数的类级支出科目不用填列。
- (3) 收入总计数应等于支出总计数。
- (4) 此表没有发生数据的，在合计栏填“0”，并在该表下方附简要说明。
- (5) 该表数据来源于部门决算报表中的《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财决01-1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部门：中山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16516.24	457.56	16058.69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9.03	0.00	19.03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6.00	0.00	6.00
2010499	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6.00	0.00	6.00
20132	组织事务	12.00	0.00	12.00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12.00	0.00	12.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3	0.00	1.03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3	0.00	1.03
206	科学技术支出	8140.00	0.00	8140.00
20604	技术与开发	8140.00	0.00	8140.00
2060403	产业技术与开发	8140.00	0.00	814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22	21.22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21.22	21.22	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21.22	21.22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269.62	0.00	269.62
21305	扶贫	12.00	0.00	12.00
2130506	社会发展	12.00	0.00	12.00
21308	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257.62	0.00	257.62
2130899	其他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257.62	0.00	257.62
217	金融支出	8066.38	436.34	7630.04
21701	金融部门行政支出	438.64	436.34	2.30
2170101	行政运行	436.34	436.34	0.00
2170199	金融部门其他行政支出	2.30	0.00	2.30
21702	金融部门监管支出	167.94	0.00	167.94
2170299	金融部门其他监管支出	167.94	0.00	167.94
21703	金融发展支出	7459.80	0.00	7459.80
2170399	其他金融发展支出	7459.80	0.00	7459.8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有关填表说明：

- (1) 本表数据填列当年决算数，以“万元”为金额单位，保留两位小数。
- (2) 本表功能科目填列到项级支出科目，没有发生数的支出科目不用填列。
- (3) 1栏= (2+3) 栏。
- (4) 此表没有发生数据的，在合计行填“0”，并在该表下方附简要说明。
- (5) 该表数据来源于部门决算报表中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财决07表）和《项目收入支出决算表》（财决06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06表

部门：中山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局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 科目编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 科目编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74.5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7.71
30101	基本工资	56.55	30201	办公费	18.41
30102	津贴补贴	122.00	30202	印刷费	0.27
30103	奖金	19.97	30203	咨询费	4.00
30104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8.73	30204	手续费	0.12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5	水费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6	电费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0.19	30207	邮电费	1.52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0	30208	取暖费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7.09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24.38	30211	差旅费	1.49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1.70
30302	退休费	15.07	30213	维修（护）费	0.81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4	租赁费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15	会议费	0.55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98
30307	医疗费	1.17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309	奖励金	4.85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10	生产补贴	0.00	30226	劳务费	2.10
30311	住房公积金	21.9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0312	提租补贴	0.00	30228	工会经费	1.08
30313	购房补贴	0.00	30229	福利费	1.57
30314	采暖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30315	物业服务补贴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4.19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81.39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8.92
			310	其他资本性支出	0.94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64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0	产权参股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30
			304	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0.00
			30401	企业政策性补贴	0.00
			30402	事业单位补贴	0.00
			30403	财政贴息	0.00
			30499	其他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0.00
			307	债务利息支出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7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6	赠与	0.00
人员经费合计		398.91	公用经费合计		58.6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有关填表说明：

- (1) 本表数据填列当年决算数，以“万元”为金额单位，保留两位小数。
- (2) 本表经济分类科目填列到款级支出科目，没有发生数的支出科目不用填列。
- (3) 此表没有发生数据的，在合计行填“0”，并在该表下方附简要说明。
- (4) 该表数据来源于部门决算报表中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财决08-1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单位：万元

部门：中山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局

2016年度预算数						2016年度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 待费	合计	因公出 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 待费
		小计	公务用 车购置 费	公务用 车运行 费				小计	公务用 车购置 费	公务用 车运行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5.50	3.00	0.00	0.00	0.00	2.50	2.68	1.70	0.00	0.00	0.00	0.9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有关填表说明：

- (1) 本表数据填列数据以“万元”为金额单位，保留两位小数。
- (2) xx年预算数为“三公”年初预算数，决算数包括当年财政拨款预算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 (3) 1栏=(2+3+6) 栏，3栏=(4+5) 栏。7栏=(8+9+12) 栏。9栏=(10+11) 栏。
- (4) “三公”数据合计为零的，在合计栏填列“0”，并在决算情况说明中予以说明。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单位：万

部门：中山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局

项 目		年初结转 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 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说明：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以及年末结转和结余。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情况。有关填表说明：

- (1) 本表数据填列当年决算数，以“万元”为金额单位，保留两位小数。
- (2) 本表功能科目填列到项级支出科目，没有发生数的支出科目不用填列。
- (3) (1+2-3) 栏=6栏，3栏=(4+5) 栏。
- (4) 此表没有发生数据的，在合计行填“0”，并在该表下方附简要说明。
- (5) 该表数据来源于部门决算报表中的《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财决09表）和《项目收入支出决算表》（财决06表）。

第三部分 中山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局 2016 年部门 决算情况说明

一、2016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市金融局 2016 年度总收入 16516.24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16516.24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财政拨款收入 16516.24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139723.61 万元，下降 89.43 %。主要原因：金融支出科目收入减少 147896.87 万元，科学技术支出科目收入增加 8140 万元。

2. 本部门没有上级补助收入。

3. 本部门没有事业收入。

4. 本部门没有经营收入。

5. 本部门没有其他收入。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市金融局 2016 年度总支出 16516.24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16516.24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19.03 万元，主要用于：一是服务业发展和改革事务支出；二是市直单位落实科学发展观专项工作支出；三是日常办公设备购置支出；四是青年志愿服务工作经费支出等，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2.41 万元，增长 14.5%，主要原

因：一是增加预留办公设备购置费；二是增加“阳光先锋”驻点联系、志愿服务工作经费。

2. 科学技术（类）支出 8140 万元，主要用于扶持金融业发展等支出，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8140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一是增加助保贷贴息项目支出；二是增加中科零壹创业投资基金项目支出；三是增加企业上市扶持项目支出；四是增加融资性担保公司风险补偿金补助。

3.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21.22 万元，主要用于退休人员退休费、生活补贴以及社会保险缴费等支出，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1.10 万元，增长 109.68%，主要原因是机关事业单位工资制度改革，相应增加退休人员经费。

4. 农林水（类）支出 269.62 万元，主要用于：一是全省扶贫开发资金支出；二是金融服务专项支出，比上年增加 19.76 万元，增长 7.91%，主要原因：一是精准扶贫脱贫工作项目支出增加；二是小额贷款公司风险补偿金项目支出增加。

5. 金融（类）支出 8066.38 万元，主要用于：一是普惠金融发展支出；二是日常办公行政运行经费支出；三是金融部门监管支出；四是金融发展支出，比上年减少 7486.87 万元，下降 48.14%，主要原因是减少支持企业融资扶持专项资金支出。

二、2016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16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市金融局 2016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 16516.24 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6516.24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8487.72 万元，增长 105.72%；主要原因是金融业发展支出增加，包括助保贷担保金项目支出、助保贷贴息项目支出、企业上市扶持项目支出、专业镇金融服务中心建设项目支出等；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二）2016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市金融局 2016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16516.2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6516.24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8487.72 万元，增长 105.72%；主要原因是金融业发展支出增加，包括助保贷担保金项目支出、助保贷贴息项目支出、企业上市扶持项目支出、专业镇金融服务中心建设项目支出等；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分功能科目看，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19.03 万元，主要用于：一是服务业发展和改革事务支出；二是市直单位落实科学发展观专项工作支出；三是日常办公设备购置支出；四是青年志愿服务工作经费支出等；科学技术（类）支出 8140 万元，主要用于扶持金融业发展等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21.22 万元，主要用于退休人员退休费、生活补贴以及社会保险缴费等支出；农林水（类）支出 269.62 万元，主要用于：一是全省扶贫开发资金支出；二是金融服务专项支出；金融（类）支出 8066.38 万元，主要用于：一是普惠金融发展支出；二是日常办公行政运行经费支出；三是金融部门监管支出；四是金融发展支出。

三、2016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市金融局 2016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2.68 万元，完成预算 5.5 万元的 48.73 %。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1.7 万元，完成预算 3 万元的 56.67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 0 万元的 0 %，本部门没有配置公务用车，因此没有公务用车购置费和公务用车运行费相关支出，对比上年无变化；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0.98 万元，完成预算 2.5 万元的 39.2 %。2016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与上年相比，2016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比上年增加 0.32 万元，增长 13.56 %。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增加 0.91 万元，增长 115.19%；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减少（增加）0 万元，下降（增长）0%，本部门没有公务用车购置费和公务用车运行费相关支出，对比上年无变化；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减少 0.59 万元，下降 37.58%。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增加赴香港参加 2016 年亚洲金融论坛所需经费支出；本部门没有配置公务用车，因此没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相关支出；公务接待费支出减少的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

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与上年支出决算数比有所节约。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6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 1.7 万元，占 63.4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占 0%；公务接待费支出 0.98 万元，占 36.57 %。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1.7 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局机关出国团组 1 个、累计 2 人次。开支内容包括：参加 2016 年香港亚洲金融论坛支出 1.7 万元，主要用于住宿费、交通费、会议费、伙食费等。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 0 万元，2016 年公务用车购置数 0 辆；公务用车运行及维护支出 0 万元，2016 年局机关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0 辆。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0.98 万元，主要用于上级单位检查和相关单位交流工作等方面的接待。2016 年，局机关共发生国内接待 9 次，接待人数共 145 人。主要包括：上级单位对我市“十三五”金融业发展规划评审、省领导任期审计以及与韶关金融局等单位金融业务交流等。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6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58.65 万元，比上年增加 11.09 万元，增长 23.32%。主要原因是用于审计、招聘雇员等日常业务支出的第三方咨询费以及公务交通费支出有所增加。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16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75.6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7.3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68.3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0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用于机要通信、应急工作）、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1. 绩效管理工作总体情况。

根据财政预算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 201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项目 4 个，共涉及资金 11026.41 万元，自评覆盖率达到 44.44%。

组织对“助保贷贴息”等 4 个项目进行了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9540 万元，评价资金覆盖率为 115.58%。从评价情况来看，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良好，整体预算执行率 100%。各专项资金的设立，强有力地推动了政策措施的落地，使我市发展利用多层次资本市场取得新的进展，进一步鼓励了金融机构加大对小微企业的信贷支持力度，为融资性担保公司提供了有力的

风险拨备保障。

部门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情况。本部门没有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因此，没有相关的评价结果和报告。

2. 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我部门在部门决算中增加了助保贷贴息等 4 个项目绩效评价结果。鉴于评价结果和报告至目前未反馈，相关内容待评价结果和报告反馈后另行公开。

3. 重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2016 年度本部门没有纳入财政重点项目绩效评价项目，因此，没有相关评价结果和报告。

4. 其他以部门为主体开展的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本部门 2016 年度没有其他以单位为主体开展的绩效评价项目，因此，没有相关的自评结果和报告。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事业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这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

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领导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四、助保贷贴息：是指对《中山市上规上限培育企业名录库》内获得我市银行机构信贷支持，且年内“上规上限”的企业，根据市政府出台的《中山市小微企业上规上限融资扶持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给予的贴息。